

地籍圖謄本

旗山電謄字第023757號
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旗山區廣福段214-1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

高雄市旗山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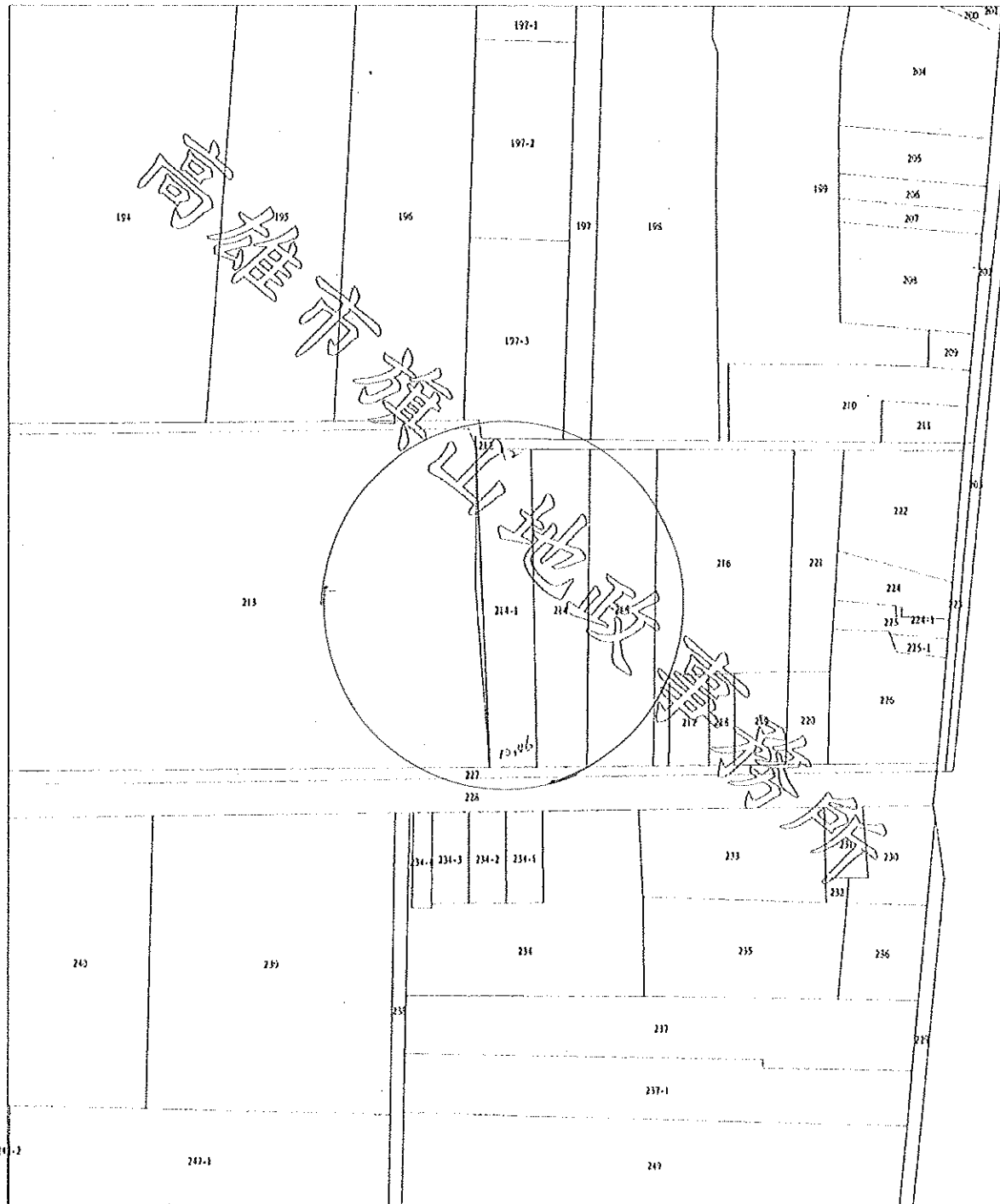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
高雄市旗山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

101年11月06日

主任：劉永富



比例尺：1/12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李瑞香自行列印

謄本檢査號：101SC023757PIC1E26E0307497BBA9DE2EA240660BF

可至：<http://LAND.HINET.NET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，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